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华环审[2022]18 号

关于五华县凌峰矿业有限公司 河东镇万华村高举下陶瓷开采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五华县凌峰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河东镇万华村高举下陶瓷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梅州市五华县河东镇万华村高举下（中心地理坐标：E115° 52' 47.054"，N23° 52' 31.876"）。该公司原采矿许可证由原五华县国土资源局于2013年1月9日经采矿权变更手续颁发，采矿许可证证号为：C4414242011037130107854，有效期限：2013年1月9日至2022年1月9日。原项目采用露天开采方式，自上而下开采，开采矿种为陶瓷土矿，生产规模为年产机制砂10万吨、年开采瓷土矿3万吨。原项目分别于2013年2月、2019年2月取得五华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意见；且该公司已对陶瓷开采和机制砂项目开展了环保竣工验收，验收生产能

力为年产机制砂 10 万吨、年开采瓷土矿 3 万吨；并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441424MA4UP5H8X001X）。

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延续登记采矿权，《五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五华县凌峰矿业有限公司河东万华高举下瓷土矿采矿权延续登记及综合利用建筑用花岗岩建筑用砂的批复》（华府函〔2021〕124 号）及《五华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对五华县凌峰矿业有限公司调整矿区范围请示的批复》：同意五华县凌峰矿业有限公司河东万华高举下瓷土矿延续登记采矿权；采矿权延续后矿区面积由 0.7334km^2 调整为 0.6966km^2 。开采方式不变；开采矿种为陶瓷土矿，并综合利用建筑用花岗岩、建筑用砂。

项目矿区面积调整后为 0.6966km^2 ，由 16 个拐点坐标圈定，并设置一采区、二采区。其中，一采区范围面积 0.2465km^2 ，矿区由 10 个拐点组成，标高+735m~+410m；二采区范围面积 0.0454km^2 ，矿区由 9 个拐点组成，标高+735m~+530m；新增配套破碎线 2 条、制砂线 1 条。项目建成后，全矿区共计 2 条碎石破碎生产线、2 条制砂生产线（含原有项目利旧制砂线 1 条）。年开采陶瓷土矿+陶瓷用二长花岗岩矿 30 万 t/年；并综合利用建筑用花岗岩、建筑用砂，年产建筑规格碎石量 48.1万 m^3 （碎石 33.90万 m^3 、石粉 14.20万 m^3 ）、建筑用砂 15.88 万吨。矿山服务年限为 10.5 年。项目总投资 1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

项目代码：2105-441424-04-01-588625。

二、2022年6月27日，经局行政会审，认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你公司必须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持证排污。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29日

抄送：分局执法股、河北鑫世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